

金融機構發現舞弊案件時，應於一個月內函報處理情況，如未於期限內函報或隱匿不報者，應予以糾正

發文機關：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

發文字號：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76.11.20.（76）台央檢字第（肆）1985號（不再援用）

發文日期：民國76年11月20日

主旨：金融機構發現舞弊案件，應立即電告本處，並將舞弊案件暨有關處理狀況、改善情形等於一個月內函報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行「改進金融機構業務管理要點」第十四點規定並參照財政部 71.12.23 台財融字第2720一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金融機構發現舞弊案件，未依規定時限電告、函報或隱匿不報者，本行將予糾正。
〔依中央銀行金融業務檢查處86.09.06（86）台央檢貳字第1497號函不再援用〕